

中共湖北文理学院委员会组织部

院组发〔2020〕8号



关于 2020 年发展党员指导性计划的通知

各二级党组织：

现将 2020 年教工和学生发展党员指导性计划和工作安排通知如下，请遵照执行。

一、关于发展计划

根据襄阳市教育行业党委《关于下达 2020 年在襄高校、市直中小学发展党员指导性计划的通知》精神，下达我校 2020 年发展党员指导性计划为 500 名，此前，各二级学院报送的发展对象总数为 751 名，按照比例计算出发展学生党员计划数，结合发展教工党员具体情况，对各二级党组织 2020 发展党员计划进行了安排，详细情况见附表。

二、有关工作要求

1. 提高认识，把好发展政治关。认真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，严格遵守《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》，坚持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，严把党员发展政治关。各二级单位党组织发展党员工作要严明政治纪律，认真履职尽责。

2. 注重导向，优化发展结构。慎重做好发展党员工作，主要在大二、大三学生中发展党员，严格控制大四（或大五）学生党员比例，在即将离开学校前三个月内的师生不得发展成为预备党员。注重在少数民族入党积极分子中和在学术骨干、高知群体、优秀青年教师中培养和发展党员。

3. 规范程序，把好发展质量关。根据《关于做好新学期初党员发展工作的通知》（2020年3月9日），各二级单位党组织要克服疫情带来的不利影响，创新方式方法，坚持标准，规范程序，履行好预审和审批职责，把好发展党员质量关，严格按照“六个不批”的要求审批党员，即入党积极分子没有经过一年以上培养考察、未经党校培训或培训没有结业、没有经过政审或政审不合格、入党手续不完备或材料不齐全、团员未经团组织推优、没有征求党员群众意见和公示的，不能审批其入党。

4. 认真落实发展计划，掌握好发展进度。根据市教委要求和工作提醒，请在2020年10月底以前完成本年度发展党员计划。下达的发展党员计划，若不能按期完成，请尽早提前告知组织部，不得延误。

5. 吸收预备党员和党员转正按发展党员程序完成后，请负

责人及时将志愿书报组织部审查，转正党员须携带党员转正公示榜。

附：2020年教工和学生发展党员指导性计划表

中共湖北文理学院委员会组织部

2020年4月27日

2020 年教工和学生发展党员指导性计划表

二级单位党组织	学生发展计划	教工发展计划	备注
马克思主义学院、政法学院	19		
教育学院	19		
体育学院	23	2	学术骨干高知群体
文学与传媒学院	35		
外国语学院	18		
数学与统计学院	15		
物理与电子工程学院	28		
计算机工程学院	35		
汽车与交通工程学院	32		
机械工程学院	46		
土木工程与建筑学院	38		
食品科学技术学院·化学工程学院	20		
医学院	33		
资源环境与旅游学院	16		
经济管理学院	48		
美术学院	39		
音乐与舞蹈学院	31	1	学术骨干
机关及附属单位		2	
合计	495	5	

注：①发展学生党员计划数=二级学院学生发展对象数×66.57%。②全年计划务必于10月底前完成。